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
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二标包）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建筑大学(联合体成员：易天诚工程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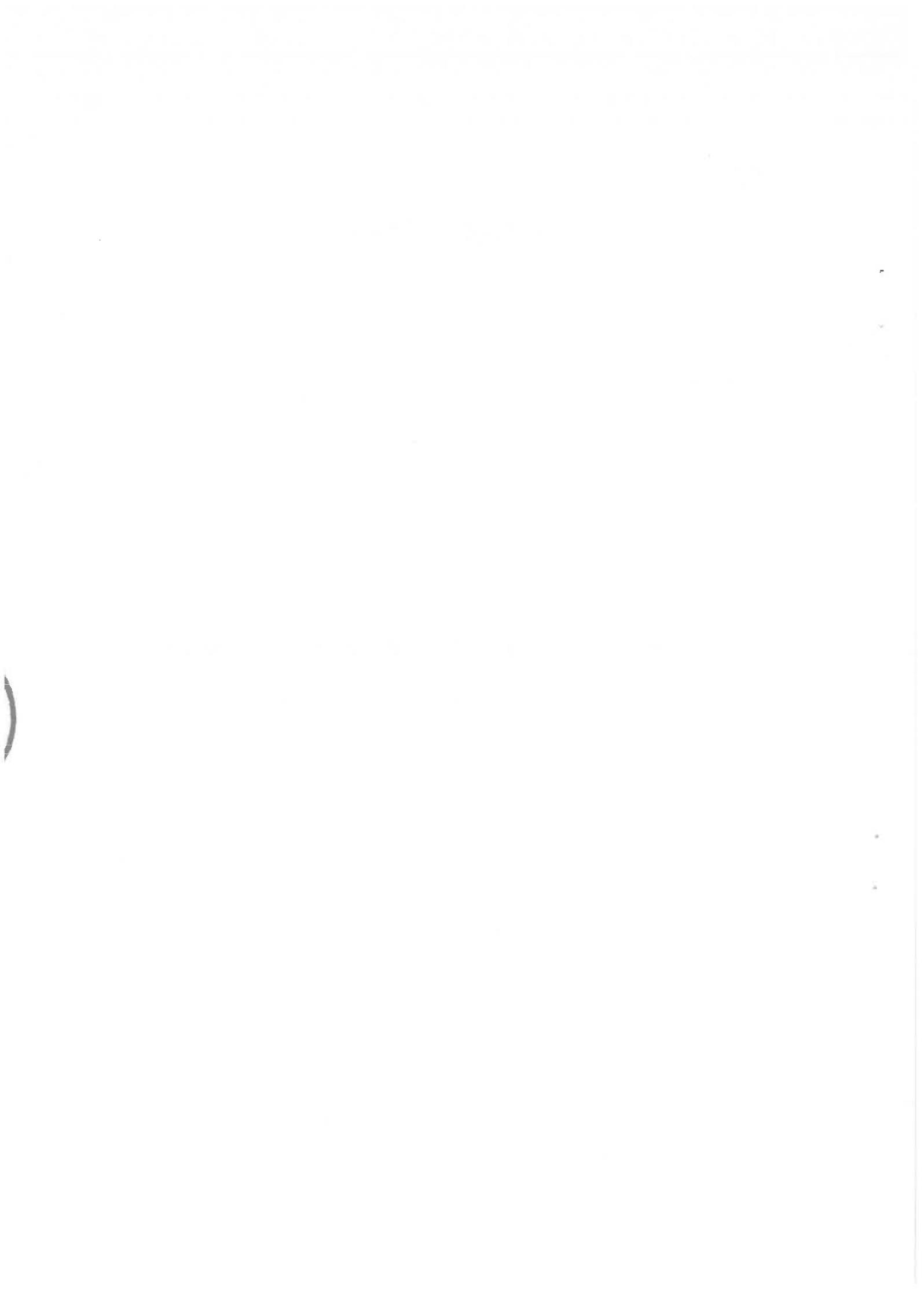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延安市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12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联合体成员：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二标包）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北京建筑大学(联合体成员：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二标包）；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3. 项目内容：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涝模拟模型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分享与实践路径案例编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圆整（¥3,720,000.00）。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第二阶段，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第三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阶段付款等额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180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一）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涝模拟模型建设

主要包含：1. 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涝问题本底调查；2.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现状内涝风险模型模拟构建；3. 内涝风险评估；4. 内涝风险图编制；5. 建设效果评估服务。

（二）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分享与实践路径案例编制

主要包含：1. 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重要意义；2. 延安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总体成效；3. 规划与设计经验；4. 施工与评估经验；5. 运行与维护经验；6. 管理与保障经验；7. 典型建设案例；8. 创新做法总结；9. 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总结。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肆份，甲方肆份，乙方各肆份，代理机构



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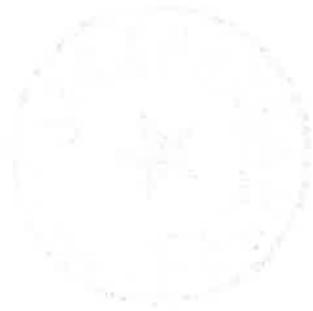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一)	乙 方 (二)
 <p>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 服务中心 (盖章)</p>	 <p>北京建筑大学 合同专用章 (盖章)</p>	 <p>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1-10033
邮编:	邮编: 100044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10-68322549	电话: 022-83715096
传真:	传真: 010-6832254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鑫茂支行
	账号: 0200001409014495175	账号: 105110039233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大玉

成员二名称：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义金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延安市海绵城市能力提升和经验总结项目（二标包）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认定北京建筑大学为北京建筑大学、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共同认定宫永伟，370282198206275612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北京建筑大学负责总体统筹本项目，负责完成项目内容中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涝模拟模型建设部分的60%工作，完全负责完成项目内容中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分享与实践路径案例编制部分的100%工作；

②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内容中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涝模拟模型建设部分的40%工作；

③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720,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北京建筑大学合同金额为2,632,000元；(2)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088,000元；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建筑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天玉（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齐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